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5 期(总第 44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部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林业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

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

农业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物权法》切实

做好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工作的通知 / 14

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 / 17

农业部关于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

重点技术的通知 / 19

农业部关于大力发展保护性耕作的意见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珺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5 期(总第 44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

总体规划》的通知 / 26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申报 2007 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的通知 / 35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 37

行政规章

农业部关于印发《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

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1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46 号 / 44

公告通报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848 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52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7 年 5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007(VOL. 44)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Commission Office for Public Sector Refor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gramme for Developing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abeling in An All-Round Way* /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perty Law* to Safeguard Farmers' Rights of and Interests in Farmland Contracting in A Down-to-Earth Manner / 1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Efforts in the Management of Obsolete Fishing Vessels / 1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Key Technologies for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 19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ergetically Developing Conservation Farming Practice /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ster Plan for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 and Use of Grassland Nationwide* / 26

Join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e Application for Rural Biogas Projects Financed with Funds from the Sale of Treasury Bonds in 2007 / 35

Join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gramme for Developing Rural Biogas Service Systems Nationwide / 37

Administrational Regulat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Fund Control of Citrus Stocks Subsidy Items in the Three-Gorges Reservoir Area* / 41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84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4

Announcements

Joint Announcement No. 84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7

Announcement No. 85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部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林业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2005年和2006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由农业部、科学技术部牵头,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部、水利部、教育部、国家林业局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编制了《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报经国务院审定,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精神,加快本省农业科技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改善农业科研机构和涉农高校的设施和条件,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有关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南,将另行印发。

附件: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部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林业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附件: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

根据2005年和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建立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农业科学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尽快提升我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科技对建设现代农业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出国家农业科技

创新体系建设方案。

一、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一)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是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将生产发展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中心环节,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农业发展面临着资源与市场的双重约束、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的双重压力、农民增收与食物安全的双重挑战。因此,支撑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大幅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必须加快建设创新体系,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农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二)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是应对国际竞争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当前,世界农业科技正孕育着新的革命,推动着农业常规技术的全面升级,深刻影响着世界农业发展的格局,科技竞争已成为农业竞争的焦点和核心。我国农业科技总体水平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一些结构调整的主体性技术原始创新严重不足,多数成果直接从国外引进应用。因此,要争取我国在国际农业产业体系分工中的有利地位,必须把握世界农业科技革命的趋势,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要求,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大幅度降低对外的技术依存度。

(三)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是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农业自主发展能力的迫切需要

现有农业科研体系为我国农产品实现从长

期短缺到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做出了重要贡献。多年来,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和阶段性成果。但总体看,我国农业科研体系与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还不适应,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亟待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农业科研与农业生产脱节的问题。要实行农科教、产学研结合,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的力度,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将现代科技要素植入农村。二是如何更好地利用市场机制的问题。市场机制在农业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涉农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比较薄弱,改革后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应当是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三是农业科技力量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农业科研机构条块分割,力量分散,功能定位不清晰,“上下一般粗”、“大而全”和“小而全”现象仍比较严重,分类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现代院所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四是农业科研投入不足的问题。农业科研事业费增长不快,人才流失和队伍不稳的局面没有扭转,大部分农业科研机构设备陈旧、设施老化,限制了创新活动开展。这些问题不解决,就难以实现农业科技整体实力率先进入世界前列的宏伟目标,难以引领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必须统筹农业科技全局发展,加快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完善现行创新体系中的科研条件和薄弱环节,建立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才能牢牢把握我国农业发展的自主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要

求,以“科学布局,优化资源,创新机制,提升能力”为总体思路,以服务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根本宗旨,以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效率为核心,以整合资源和创新机制为手段,以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民增收为重大任务,从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和产品创制四个方面进行系统设计,逐步建成由国家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试验站和企业农业技术研发中心为主组成的开放式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农业科技整体实力率先进入世界前列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实行自然生态区域与行政区划相结合。遵循农业科技发展规律,按照农业区域特性,以中央和地方现有农业类科研机构和涉农院校等优势资源为基础,通过调整结构,形成布局合理的创新体系。

二是实行条件建设与机制创新相结合。创新机制,不断加强农业科研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科研条件建设和科技创新项目带动,建设条件完备、运行高效的创新体系。

三是实行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从提升创新能力入手,增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能力,构筑促进产业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创新体系。

四是实行深化改革与完善功能相结合。继续深化农业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和涉农高校的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分工、优化结构、转变机制、整合资源,优化农业科研体系的结构和功能,大力促进农业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农业科技教育和推广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类农业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形成功能完备的创新体系。

五是实行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国家创新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和试验站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企业自身投入为主,形成公益性研究和市场化开发相结合的

创新体系。

六是实行统筹规划与分类实施相结合。协调相关部门,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逐步构建创新体系。

三、目标和任务

(一)建设目标

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转高效、支撑有力”的总体建设目标,力争到2020年,建成若干世界一流的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国际一流的国家高级农业科研人才培养基地,造就一支精干高效的创新队伍,集聚一批站在国际农业科技前沿的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物;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二)创新任务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发展目标对科技提出的要求,重点完成以下六个方面的创新任务:

1. 挖掘生物遗传潜力,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以大幅度提高农林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多样性为目标,主攻种质资源创新、分子育种等关键技术,培育动植物超级种、优质种、特色种,创新一批轻简栽培、集约经营和健康养殖技术。在超级稻、杂交小麦、杂交抗虫棉、杂交大豆、高产奶牛、水产主导养殖品种选育和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2. 控制重大农林灾害,保障国家生物安全。以农林动植物健康和安全生产为目标,创新农林重大病虫害、动物重大烈性传染病、外来有害入侵生物、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的监测与预警技术,创制一批新型生物农药、兽药和基因工程疫苗。在禽流感、蝗虫、稻瘟病、小麦锈病、森林草原防火等重大农林灾害防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3. 发展循环型和节约型技术,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以提高单位资源产出率和促进持续发展为目标,创新水、土壤等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创制一批节水设备和设施、节水制剂、生物肥料等新型投入品。在土壤修复、地力培肥、旱作节水、水土保持、渔业环境修复、节水灌溉、饮水安全、困难立地造林、脆弱生态区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速生林和名特优经济林、荒漠化与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天然草原保护、盐碱地治理、农业清洁生产、农村生活环境净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4. 拓展农业功能,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增加农业附加值为目标,创新农产品精深加工、能源植物与经济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关键技术,创制一批营养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新型食品。在新型食品原料、沼气工程、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材料、林源医药原料、多功能林产化工原料与森林特产资源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5. 加速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和机械化,提高农业先进装备水平。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为目标,以信息化带动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创新生产精准化、环境可控化、装备智能化、管理数字化等关键技术,创制一批低耗高效的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机具。在实时精确监测、智能决策、精准控制、智能作业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6. 加强基础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增强农业科技储备。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发展、增强科技后劲为目标,在功能基因组、植物高光效机理、生物固氮、水资源优化配置、动物克隆、生物反应器、森林与气候变化、森林固碳减排等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和农业高技术研究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

四、结构功能和建设重点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要全面落实《农

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有关要求,构建由国家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试验站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组成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一)国家基地

1. 功能定位:主要开展重大共性及关键技术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农业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及事关全局的基础性科技工作。

2. 建设方式:针对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学科建设,在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水利和林业等领域,在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对具备条件的涉农科研机构、涉农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和改良中心等进行优化整合,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中心。

3. 建设重点:

(1)基础设施建设:在基因改良与遗传育种、资源高效利用、动植物营养、生物安全、数字农业、农林产品加工、国土生态安全与农村环境保护、工程与装备、农村水利、水利工程病险防治、牧区水利及农村水电等重点学科与优先发展方向,加强学科交叉和集成,建设一批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完善一批公共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配套重大科学仪器装备和设施。完善农业长期定位观测研究台、站、圃基础设施和科学观察仪器设备,配备完善数据采集系统。

(2)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和优先发展方向,选拔和引进一批站在国际农业科技前沿的战略科学家和学术领军人物,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骨干和高技能科研辅助人员。

(3)制度文化建设:建立现代院所管理制度,倡导勇于探索、学术民主、淡泊名利、甘为人梯的创新文化。

(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

1. 功能定位:主要开展区域性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有优势和特色的应用基础与高新技术研究,以及重大技术集成与转移等活动。

2. 建设方式:针对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需

要,以产品为主线,按照农业综合区划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整合区域内相关农业科研机构、地方涉农院校、部门或省重点实验室、改良分中心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等优势科技资源,在优势开发区(13种优势农产品41个优势区域)、重点开发区(新疆北部地区、东北中低产地区、黄淮海旱作地区、华南热作地区、海峡西岸地区、南方草山草坡地区)和适度开发区(农牧交错区、青藏高原区、黄土高原区、西南岩溶区、西北荒漠化地区、东北湿地区)内建设若干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

水利和林业根据各自特点建设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按照大江大河流域分布,在整合流域内现有优势科研力量的基础上,建设若干个区域性水利科研中心。按照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区域和主要林种、优势树种及重要林产品的分区,整合相关优势科技资源,建设若干个区域性林业科研中心。

3. 建设重点:

(1)基础设施建设:在优良品种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保健栽培与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防控、农用投入品创制、质量安全控制、农林产品加工、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2)创新团队建设:围绕区域主导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选拔和吸引一批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能够解决产业重大问题的领军人物和骨干人才,培养一批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3)制度文化建设:建立区域协作的联合创新机制,倡导面向生产、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的创新文化。

(三)试验站

1. 功能定位:主要开展科技成果的集成创新、试验示范和技术传播扩散活动。

2. 建设方式:针对各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以成果扩散为主线,按照我国农业生态区域类型(自然和生产条件、土壤类型、水域分布和气候差异等),参照全国农业综合二级区划

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在整合各级科研机构和教学单位中的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在典型农业区域建设若干试验站。水利和林业根据各自特点,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试验站。

3. 建设内容:

(1)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区试、中试、示范基地,技术服务、应用培训等综合基础设施;完善快速化验实验室,配备必要仪器设备,建设完善高标准实验田(林、场、站)、原原种场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示范区等。

(2)创新团队建设:优选和培养一支能吃苦、责任心强、素质高、经验丰富的农业技术人才队伍。

(3)制度文化建设:建立面向农户、服务农村的成果转化机制,倡导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的创新文化。

(四)企业农业技术研发中心

1. 功能定位:采取自主研发或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开展农业投入品、主要农林加工品等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制。

2. 建设方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据现有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和经济基础、自然资源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布局及市场需求,依托国家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产学研结合,通过政府引导建设企业农业技术研发中心。

3. 建设重点:围绕种子种苗、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添加剂等产品,农林机械,节水设备以及粮食、果蔬、肉、奶、水产品、林产品等农林产品加工,引导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配套研发装备和中试条件。

五、机制创新

充分发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导向作用,不断进行机制创新,把科技成果、科技人员和科技知识引入农村一线。

(一)创新建设机制

通过建设平台和完善机制来带动体系的形成,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整合力量,以任务带团队、以团队促网络、以网络建体系。

国家基地由中央主导建设。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和试验站采取“中央引导、地方主导”的建设思路,按照国家统一布局,由地方政府先行建设,根据建设成效、创新能力和对区域农业贡献程度,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进入体系标准进行遴选认定。

国家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以研究所和大学相关机构为建设单元,按照“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原则,建立现代院所制度。试验站作为独立主体建设,实行法人管理。

企业农业技术研发中心由企业申请,国家给予政策引导和扶持,在财税、金融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体系内科技人员进入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兼职进行技术开发。

鼓励各类社会力量投入到农业科技创新事业中来。具备条件的民营科研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单独或与体系内机构联合申报承担科技创新任务。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可按适当方式,参与相应的科技创新活动。

(二)完善运行和管理机制

1. 建立分工协作和联合攻关机制。围绕国家农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全面推行以任务分工为基础、以权益合理分配和资源信息共享为核心、以项目为纽带的协作攻关机制。国家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试验站和企业农业技术研发中心采取多种形式的联合共建,形成联合攻关团队与战略联盟。通过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建立从中央到地方上下贯通的农业科学技术协作网络。根据任务需要,建立跨区域、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团队,促进突破性创新成果的产生和创新效率的提高。

2. 完善科研创新经费的投入机制。要逐步优化科研创新经费投入结构,积极探索适合农业科

研特点的经费支持方式,规范和创新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在科研基地布局、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建立协调高效的管理平台,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科技投入效益最大化。

3. 改革立项机制。应用性研究领域科研选题和立项的公开、公示、公议制度,广泛听取并充分尊重农民、农技人员、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做到顶层设计与生产需求紧密结合,实现选题“从生产中来,到实践中去”。

4. 全面实行岗位聘用制度。遵循“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用人机制,在科学设岗的基础上,形成短期聘用、中长期聘用和项目聘用相结合的灵活用人方式,对进入国家创新体系的科技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岗位培训和人员退出制度。

(三)建立新型评价机制

1. 实行机构绩效分类评价制度。按照国家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和试验站承担的任务,建立以创新能力、创新成果、管理水平、联合协作、信息共享、服务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体系。

2. 建立健全科技人员考核制度。建立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或调整岗位的依据。探索建立信用考核制度,制定科技计划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信用管理数据库。对承担国家财政支持项目的科技人员进行信用监督,将信用考核结果作为继续承担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每5年组织业内外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科研人员5年来 的研究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3. 建立人才和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符合科技人才规律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对科学研究、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等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的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的指标和要素。建立和完善第

三方的科技成果独立评估制度。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认可和学术影响为依据；应用性研究成果的评价阶段后移，以技术转移、生产和市场应用实际效果为主。

(四)建立成果快速转化机制

1. 实行科技成果定期发布制度。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收集，定期公开。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采取媒体宣传、现场观摩、集中展示等方式，进行发布和推介。

2. 探索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的精神，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总体要求，加大改革力度，逐步建立起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等单位和涉农企业广泛参与、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探索建立农科教、产学研紧密衔接的新机制，建立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组织的有效联系渠道，鼓励各类科研教学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的试验、示范和培训等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加快成果的转化应用。

六、实施步骤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系统设计，分层次、分步实施，多方支持，共同参与完成。

按照建设方案，2007年上半年完成国家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和试验站布局设计，并发布《建设指南》，各类农业创新机构，根据《建设指南》，在深化改革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优化，组建和完善符合功能定位的创新机构，并组织编制相关《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和《创新计划任务书》，按程序上报。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进行建设。2015年完成建设任务并全面投入运行。

七、保障措施

为保障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顺利推进，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提出以下措施。

(一)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科技资源的统筹配置。建立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部、科技部牵头，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中编办、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和教育部等组成，多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协商工作，切实加强对创新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对体系结构设计、项目立项、动态监测和绩效考核等进行协商，对存在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以确保体系建设健康有序地开展。

在维持原有管理和经费渠道不变的前提下，按照目标统一的要求，加强原有投入资源的协调整合。强化科技预算的执行监督，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目标的实现。建立创新资源配置的信息交流制度，防止重复立项和资源分散、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2005年和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科研的投入，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把农业科研投入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提高农业科技在国家科技投入中的比重”。建立以政府为农业科技投入主体的多元化、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确保国家财政对农业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使农业科技投入水平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要求相适应。为完成农业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实现创新体系建设目标，按中央、地方原有经费渠道，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投入力度。

1. 科研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机构基础设施维护、科研仪器设

备购置和升级改造、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2. 研发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创新体系科研机构完成科研任务,开展重大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以及公益性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原有科研经费也应向创新体系倾斜。

3. 科研机构基本运行费。主要用于科研机构的基本支出和运行保障。根据农业科研公益性特点,按照创新活动的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实行开放运行

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兼顾地方需要,形成共建互促的良好局面。

发挥体系整体效能。国家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试验站具有垂直业务指导关系,三者之间以科研业务和项目为纽带,在创新活动的上中下游形成科学布局和合理分工,实现资源、信息、成果的共享。企业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科研教学单位的合作研究与开发。

优化体系运行环境。建立和完善科研基础

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的制度。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人员交流、项目协作、技术转移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家知识创新体系的互动,形成更大规模合作团队。加强与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的衔接,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国际合作

鼓励创新体系内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全方位利用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增强创新的互补性,提高创新起点,缩短创新周期。积极参与国际科学研究计划和国际机构重大科技项目的竞争,增强科技竞争的实力和科技发展的能力。

(五)完善政策法规

加强农业科技法制建设。完善促进国家农业科技进步的相关法规,规范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运行机制及政府机关的投资与管理行为。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对社会保险关系的衔接转移工作,推动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落实创新体系研究人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市发〔200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消费需求,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即“农产品身份证计划”)。现将《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明晰主体责任,加快品牌培育,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农产品标识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农产品标识计划”(即“农产品身份证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一、实施目标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构建信息平台等措施,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全国农产品标识覆盖率达到70%以上,县级重点批发市场农产品标识覆盖率达到80%以上,地级城市重点批发市场农产品标识覆盖率达到85%以上,省会城市重点批发市场农

产品标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基本实现标识普及化。逐步建立全国统一规范、通查通识的农产品标识信息管理系统,出口农产品标识管理基本与世界接轨。

二、实施原则

(一)先易后难原则。从初步具备实施条件的品种和地区入手,在实施活动中积累经验,逐步向实施难度较大的品种和地区推进。

(二)重点实施原则。从经常食用、产销规模大、容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和品种入手,重点突破,逐步涵盖一般产品和品种。

(三)推广示范原则。从国家级农业标准化

示范县、31个省会城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入手，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和措施，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推广。

(四)企业带动原则。龙头企业、“三品”认证企业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率先标识，推进分散农户标识普及化进程。

(五)统一规范原则。按照“产品专业化、商品统一化”的发展思路，对农产品产地编码、商品编码、标识标注内容和生产档案记录内容制定统一管理规范，以便全国通查通识。特殊种类的农产品可按照实际需要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标识。

三、实施重点

(一)规范农产品标识。农产品标识包含标注内容和编码内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逐步统一规范标识内容。在“计划”实施的前两年，农产品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品名、产地、生产者和生产档案号等四项；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添加剂等其他内容可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在“计划”实施结束时，农产品标识内容应全面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农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的要求，积极推广农田编码。支持标识科学的研究，推广先进的标识技术。

(二)强化标识监督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销售获

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识和冒用、虚构质量标志的行为，要按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三)推进生产档案管理。农产品生产档案包括生产者档案、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档案三项内容，是农产品标识的强制性内容之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农产品生产档案管理，打牢标识管理基础，通过加强农产品生产档案管理，推进农产品标识化，将生产档案与标识挂钩，标识与上市农产品挂钩，形成完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

(四)创建产地标识准出示范县。在全国选择100个县作为产地标识准出示范县，明确并依托示范核心区与示范龙头企业，以产地准出管理为主要内容，针对不同产品和品种，推进产地标识准出制度建设。

(五)创建销区标识准入示范城市。全国31个省会城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作为销区标识准入示范城市，要依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施标识准入管理。农业部重点抓广州市、北京市的示范工作。

(六)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农业部将制定包括农产品商品编码、产地编码、标识标注内容和生产记录内容的统一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系统接口，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农产品标识的全国统一查询、监管与信息发布。各省市应根据自身实际，逐步建立本区域的标识管理信息平台。

(七)开展标识考评活动。农业部将按照统一规定的考核标准，组织标识管理考评活动。2007年下半年将对31个省会城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实施标识管理情况进行统一考评，重点是销区主要批发市场和重点采购商，并公布考评结果。考评的主要指标包括：生产档案记录、产品标识标注内容、产品编码和产地编码等执行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实施“计划”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农业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计划”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将农产品标识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

(二)强化责任,科学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的总体目标,结合本地区和本行业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措施。要加强政策引导,先易后难,点与面、强制性与非强制性、近期与长远相结合,稳步推进,务求实效,强化监督检查,科学规范管理。

(三)积极协调,加大支持。实施“计划”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公益性很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多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物权法》切实做好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业经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物权法》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对于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物权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作出专章规定,这对于进一步巩固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步推进农村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好《物权法》精神,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物权法》,牢固树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意识

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农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物权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作出专章规定,明确确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性质,充分体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为确保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

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因此,要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定为用益物权的基本内涵:一是用益物权的内容按照物权法定的原则必须由法律规定,而不是由当事人约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是由法律所赋予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必须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精神,全面落实好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农民获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受法律保护。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和调整农民的承包土地。三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承包农户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流转、收益等权利。四是用益物权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为独立的财产权利,承包农户成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当承包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享有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五是当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不法侵害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利用物权的保护方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级农业部门特别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深刻领会《物权法》的立法精神,进一步依法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各项工作。

二、切实抓好延包后续完善工作,落实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物权法》明确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规定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这就更加明确地赋予了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抓好延包后续完善工作,切实解决好延包遗留问题,全面落实好农民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既是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需要,也是对历史、对子孙后代负责的要求。因此,要充分认识贯彻好《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通过抓好延包后续完善工作,全面落实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极端重要性。当前,各级农业部门特别是经管部门要在当地党政领导的重视下,抓紧做好延包后续完善工作:一是至今仍未开展延包工作的村组务必在2007年底前全部完成延包工作,能够确地到户的全部落实“四到户”;难以实行分户经营的少数城郊农村,也要尊重农民意愿采取多种方式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户。二是要抓紧做好向承包农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作,确保证书全面发放到户。三是对多留机动地、家庭承包期限不足30年和极少数地方仍然存在“两田制”等问题,要坚决限期纠正。四是有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的农民工、农村出嫁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精神,切实予以妥善解决。

三、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核心,妥善调处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物权法》明确赋予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属性,为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在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中,有的情况复杂,涉及多方利益,解决起来有一定难度。但只要坚持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核心,就能够找到依法妥善解决纠纷的办法。各级农业部门要通过贯彻《物权法》,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要按照《信访条例》精神,协同相关部门解决好农民反映的土地承包问题。已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地方,要进一步健全仲裁工作制度、程序和方法,发挥其便民快捷的优势,努力做好纠纷调处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包括协商、调解、信访、仲裁、司法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不断健全。

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规范管理,健全维护农民 土地承包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农业部门要通过学习贯彻《物权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规范管理,把落实好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抓好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责任制,做到土地承包相关文件、合同、方案、台账、表册等资料完整齐全,实现“一组一卷、一村一档、一乡一柜”。二是加强机动地和其他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的规范管理,超限额多留的机动地要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三是加强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以全面建立实施流转合同制和流转登记备案制为重点,提高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工作水平,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机制,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丰富和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坚决防止和纠正侵害农民土地流转合法权益的问题。四是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信息化、规范化进程,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五、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确保《物权法》和 《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落实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和促进有关方面抓紧制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凡与法律精神不符的,要抓紧修订。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法律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全面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为发展现代农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

农渔发〔200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渔业船舶的管理,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民合法权益,经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就老旧渔业船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老旧渔业船舶实行分类管理。将船龄达到一定年限的渔业船舶界定为老旧渔业船舶,并按老旧程度,分为一般老旧渔业船舶和限制使用老旧渔业船舶(老旧渔业船舶船龄标准见附件),对其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限制安全隐患大的老旧渔业船舶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引导船舶所有人加快更新改造,淘汰老旧渔业船舶,督促船舶所有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对老旧渔业船舶安全隐患治理的投入,确保安全使用。

二、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根据辖区内渔业船舶登记情况,依据老旧渔业船舶船龄标准,对达到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业船舶,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渔业船舶所有人,并报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达到一般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24个月。

四、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若继续从事渔业生产,须由船舶所有人在渔业船舶达到限制使用船龄前3个月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换证检验,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

(一)船舶所有人申请换证检验前须到经认可的船舶设计、修造单位,按换证检验项目要求对船舶的结构、机电设备、防污染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由其出具“渔业船舶技术状况检查报告”和船舶维修方案。船舶维修方案应符合渔业船舶检验的有关要求。

(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对连续3次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再受理船舶所有人的检验申请,并报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加强对老旧渔业船舶的证书管理。各签发机关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渔业船舶合法从事渔业生产。达到老旧渔业船舶船龄的渔业船舶,其《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以及《渔业捕捞许可证》可继续使用至有效期届满,重新换发时,证书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有效期限。

六、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大对老旧渔业船舶的检查力度,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且未按时检验或经换证检验认定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要求、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老旧渔业船舶,禁止其继续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七、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渔港工程船、趸船、港区作业的拖轮和驳船,以及内陆船长12米以下的老旧渔业船舶另行制定监管措施。

八、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

通知决定

(农渔发〔2002〕8号)和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实施〈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3〕20号)不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表 1 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老旧渔业船舶一般船龄	老旧渔业船舶限制使用船龄
钢质捕捞船	船长<12米	16年以上	21年以上
	12米≤船长<24米	20年以上	25年以上
	船长≥24米	24年以上	29年以上
	专门制造从事远洋作业和从事深水灯光围网作业的	30年以上	35年以上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改造且从事远洋作业的	26年以上	31年以上
木质捕捞船	船长<12米	13年以上	18年以上
	12米≤船长<24米	18年以上	23年以上
	船长≥24米	20年以上	25年以上
	使用梢木、坤甸木、稠木等特种木材制造的	25年以上	30年以上
	钢丝网水泥捕捞船	24年以上	29年以上
玻璃钢捕捞船		30年以上	35年以上

表 2 内河捕捞船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老旧渔业船舶一般船龄	老旧渔业船舶限制使用船龄
钢质捕捞船	21年以上	26年以上
木质捕捞船	25年以上	30年以上
钢丝网水泥捕捞船	24年以上	29年以上
玻璃钢捕捞船	30年以上	35年以上

表 3 渔业生产辅助船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老旧渔业船舶一般船龄	老旧渔业船舶限制使用船龄
养殖船	20年以上	25年以上
水产品冷藏加工船	29年以上	34年以上
拖轮、驳船	29年以上	34年以上
水产运销船	26年以上	31年以上
油船	26年以上	31年以上
渔业指导船、渔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供应船、交通船	30年以上	35年以上
渔业公务船	30年以上	35年以上

注：1. 船长系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所载的船长。

2. 老旧渔业船舶一般船龄和限制使用船龄均从船舶建造完工日期算起。

农业部关于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的通知

农机发〔20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中心、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实施现代农业装备加强行动,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部决定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的重大意义

科技是建设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驱动力,是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支撑。组织发动各级农机管理、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进村入户,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对于加快农业机械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节约农业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农业不断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和农机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要深刻认识推广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的重要意义,将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推广作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手段,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农业机械化科技成果的普及与转化应用。

二、准确把握推广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的主要内容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是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先进适用的农业装备及配套的机械化工艺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十一五”期间,农业部将大力推广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玉米机械化生产技术、薯类生产机械化技术、油菜、花生、茶叶等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技术、草原建设与牧草生产机械化技术、机械化旱作节水技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工技术、畜禽养殖及废弃物处理技术、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和农机节能技术等十一项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各地要因地制宜,有重点地选择适于本地区推广的技术,准确理解和把握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的要点和内容(主要内容见附件),加快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普及,努力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积极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三、尽快建立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推广的投入机制

农业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具有社会公益性特点,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加大农业机械化适用技术的推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的推广应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利用

农机部门承担的购机补贴、保护性耕作、优粮工程及水稻机械化示范项目、科技支撑计划、农机科技入户工程、跨越计划和农业科技示范场等中央及地方资金项目,积极开展新机具选型配套、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服务工作,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四、不断加强农机化技术推广的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不断深化农机推广体系改革,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农机推广新模式。要把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改善农机化技术推广的条件和手段,提高人员队伍素质,逐步建立起以国家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农机科技示范户为主体,农机科研、教育等单位和生产、流通企业广泛参与、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要加强农机技术与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跨地区、跨行业之间的横向协作,拓宽农机下乡、进村入户的渠道,结合当地特点和区域优势,不断拓展农机推广领域,积极探索和创新推广机制。

五、大力推进农机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要进一步加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依靠制度创新和利益联结,把农业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紧密联系起来,强化技术优化集成,鼓励农机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针对农业生产需要开展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与服务,构建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长效机制。加强先进适用农业装备的试验鉴定工作,充分利用鉴定、检测和质量调查结果,为新机具和新技术推广服务。

六、努力提高农机化技术推广的服务水平

进一步扶持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发展,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在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的作用,努力提高农机作业组织化、市场化水平。结合跨区作业为代表的农机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的推广,把农业机械与分散的农户联系起来,把机械化生产和家庭承包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农机大规模作业。通过提高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农业机械利用率,加快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步伐,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进程。

七、认真组织农机化技术推广人员的教育培训

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做好农机化技术推广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爱岗敬业的科技创新队伍和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队伍。切实发挥农机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的人才、技术、设施等优势,开展适应农民需要的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活动。

八、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农机推广机构要将农业机械化重点技术推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进一步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根据当地实际,建立本地区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开展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切实加快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及新装备向农业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速度,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技术

一、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

针对不同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下的水稻种植制度,推广水田耕整机械化技术,水稻规范化育秧及机插秧技术,水稻联合收割机械化技术、产地烘干与加工机械化技术。

二、保护性耕作技术

在北方旱作地区,大力推广以农作物秸秆残茬覆盖、免耕播种、深松、杂草及病虫害控制技术为主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及配套机具装备。积极探索适宜于不同地区的技术路线及主推机具产品,创新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保护性耕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玉米机械化生产技术

结合玉米主产区不同品种、种植制度、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推广玉米免耕深施肥精量播种机械化技术、玉米机械化收获技术与设备。在大力推广悬挂式玉米收获机的同时,搞好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积极推进玉米

机收跨区作业。不断完善我国玉米生产从播种到收获各环节配套技术及装备的集成应用,逐步实现玉米机械化生产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薯类生产机械化技术

针对薯类作物生产条件及特点,重点推广适宜的薯类种植、收获机械化技术与配套作业机械。

五、油菜、花生、茶叶等经济作物 机械化生产技术

在相应作物主产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直播与收获技术、花生机械化播种与挖掘技术、茶叶机械化采摘和初加工技术、大豆机械化播种与收获技术、甘蔗机械化中耕培土与收割技术、柑橘和苹果机械化采摘、商品化产后处理与深加工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

六、草原建设与牧草生产 机械化技术

针对部分草原生态恶化的状况,重点推广少

通知决定

免耕补播、飞播和深松、切根、打孔及牧草收获、打捆、块粒状加工、青贮和草籽加工技术及机具设备；结合牧区自然和生产条件，示范推广轮牧围栏自动化控制技术与配套机具设备。

七、机械化旱作节水技术

以提高灌溉水和自然降水量利用率为目，在具有一定灌溉条件的平原区，重点推广微喷、渗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在水源缺乏的旱作区及丘陵区，重点推广深松覆盖、水平沟播、旋耕播种复式作业等机械化旱作技术及适用机具；在适宜地区推广应用行走式灌溉播种技术和坐水种技术。

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加工技术

根据秸秆饲用、气化、发电等市场需求，推广秸秆机械化收获、青贮、揉丝、捡拾打捆、饲草颗粒及块状加工等新技术及配套机械设备。

九、畜禽养殖及废弃物处理技术

根据畜禽集约化养殖和环境保护的需要，重

点推广饲草加工贮藏、熟化饲料膨化、制粒技术与设备；集约化养殖技术、废弃物多元复合有机肥生产技术；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与装备。

十、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

以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残留对农产品及环境的污染为目标，重点推广对靶喷施、弥雾施药、无滴漏喷杆喷雾施药等新技术与配套机具装备。在有条件的地区和优势农产品产区，重点推广精密喷洒、雾滴防漂移及智能化施药技术与装备。

十一、农机节能技术

大力推广科学管理技术，提高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宣传和培训农业机械科学使用技术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知识，增加农机手科学的维护保养技术和知识，使广大农机手掌握节能技术，树立节能环保意识；积极推进科学的技术鉴定和检测技术，保持农业机械良好的技术状态；制定农业机械能耗标准，积极开发普及精量作业、变量作业和多功能作业农业机械产品和技术，减少作业中的能源消耗。

农业部关于大力发展保护性耕作的意见

农机发〔200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中心、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农垦总局农机局:

保护性耕作是以秸秆覆盖地表、免少耕播种、深松及病虫草害综合控制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体系,具有防治农田扬尘和水土流失、蓄水保墒、培肥地力、节本增效、减少秸秆焚烧和温室气体排放等作用。发展保护性耕作是对传统耕作制度的一场革命。2002年以来,各级农机部门大力组织试验示范和推广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认真实施现代农业重点行动,加大保护性耕作推广力度,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保护性耕作的重要意义

(一)发展保护性耕作是治理农田扬尘、防治农田风蚀水蚀的重要措施。保护性耕作实施秸秆留茬覆盖,起到挡风固土的作用,大面积实施可有效地减少农田扬尘,防治沙尘暴。秸秆覆盖和深松技术可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增加土壤蓄水能力,减少大雨和暴雨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发展保护性耕作是培肥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手段。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蓄水保墒,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团粒结构,减少土壤板结和退化,促进耕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发展保护性耕作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的有效途径。保护性耕作采用机械化免耕、少耕和复式作业,简化工序,降低成本。长期实施可有效减少农田用水量,增加产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农业节本增效。

(四)发展保护性耕作是防治秸秆焚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举措。保护性耕作为秸秆利用找到了出路,有效防止了农民抢农时赶季节焚烧秸秆。大面积实施秸秆还田,使碳元素以固态的形式存在于土壤中,从而减少空气中二氧化碳气体的总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五)发展保护性耕作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发展保护性耕作,有利于转变农民的传统耕作观念,实现科学种田。保护性耕作技术的综合应用,实现了农业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改善了生态环境,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谐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

二、进一步明确发展保护性耕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护耕地、改善生态环境、节本增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秸秆覆盖地表、免少耕播种、深松及病虫草害综合控制为主要内容,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拉动相结合,遵循规律与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相结合,建立和完善保障体系,改革传统耕作制度,加快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不同的自然、经济条件和作物种类,采取适宜的技术模式,选择确定适用的保护性耕作机具。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选好重点区域,集中资源扶持发展。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抓住主要环节,把握主体技术。遵循技术推广规律,以点带面,稳步推进。

——坚持政府扶持,农民自愿。加大对保护性耕作试验示范、科研攻关和技术培训的支持,争取投入。尊重农民意愿,通过典型示范,政策引导,提高农民采用技术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坚持多方合作,共同促进。坚持农机与农艺结合、工程技术与生物技术相结合,发挥农机、栽培、土肥和植保等领域专家和机构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保护性耕作发展。

——坚持不断创新,建立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完善技术模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保护性耕作社会化服务,提高农民和广大农机手的经济效益,调动农民采用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经过努力,力争在“十一五”期末,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超过6000万亩,达到北方适宜地区耕地面积的6%。保护性耕作技术体系基本完善,机具质量基本满足生产要求,实施区域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加快建立发展保护性耕作的保障体系

(一)增加推广保护性耕作的投入。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大实施保护性耕作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购机补贴政策以及相关项目资金,引导扶持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保护性耕作的机具。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农民等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完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完善适用于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技术路线。组织农机推广、科研院所、生产企业进行联合攻关,发挥作物栽培、植保、土肥等专家和机构的作用,解决好推广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总结研究成果,制定技术标准,加大对成熟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区域内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保护性耕作机具。结合实际做好保护性耕作机具试验选型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生产企业积极参与保护性耕机具的研制改进,逐步确立适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的主推机型和产品。加大保护性耕作机具的质量跟踪监督工作,保护农民利益。

(四)推进保护性耕作社会化服务。培育、扶持、发展一批保护性耕作农机大户、农机经纪人及专业合作组织,探索保护性耕作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农机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逐步建立起以农机专业组织和农机大户为主体,农机经营户为基础,基层农机推广、培训、维修、信息服务和投诉监督等服务组织为支撑,政府支持为保障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加强对保护性耕作效果的监测。巩固优化监测点布局,完善监测规程,明确监测内容,确定责任单位和人员,提高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结合示范推广工作,持续跟踪,长期监测。要注重对土壤水、肥及其他物理、化学和生物性状变化情况,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虫草害变化以及对环境影响等情况的监测,强化对监测结果的汇总、分析和研究,科学评价实施效果。要注重监测数据的交流和共享,提高监测数据的利用率,为深入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研究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大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力度

(一)加强示范区建设。高度重视示范区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已有的财力、物力、人力,

把示范区建设成示范、宣传的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集中连片,整体推进。要通过示范区,确立主推技术路线,确定成熟机型,为大面积的推广应用积累经验。

(二)扩大实施规模。要在适宜地区加大试验、示范和推广的力度,增加实施区域,在技术模式成熟、农民接受和基础较好的地区扩大实施规模。要选择积极性高的农机大户、种粮专业户、乡村干部家庭作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的带头人,政策上给予扶持、技术上给予帮助,通过他们成功实践示范带动周边农户,扩大应用面积。

(三)强化培训指导。要通过培训,使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人员掌握保护性耕作技术要点,学会技术推广方法,农民会操作机具,掌握技术要领。技术指导人员要进村入户到田,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要发挥专家的作用,深入一线,及时解决推广中的问题。

(四)重视宣传工作。注重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的宣传,引导群众采用,提高社会认知度。重视保护性耕作政策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的发布,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知识。结合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各媒体的特点,找准角度,发挥优势。要结合科技入户、科技下乡等活动,利用各种渠道强化宣传效果,营造好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对推广保护性耕作的组织领导

(一)摆上重要位置。各级农机部门要把发展保护性耕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开展。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把发展保护性耕作列入政府主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制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保护性耕作发展规划,明确本地发展保护性耕作的目标任务、建设重点、主要措施、保障机制。通过规划争取各方支持,通过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引导。制定规划要广泛调查研究,总结本地的实践,借鉴其他地方的经验,因地制宜,不断创新,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规范项目管理。按照《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要点》、《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及《保护性耕作项目检查考评办法》等要求加强管理。认真总结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的经验,完善保护性耕作项目管理办法。要加大对保护性耕作项目的监管力度,完善鼓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四)加强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保护性耕作技术交流、信息交流和学术交流,实现经验和技术共享。加快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学习借鉴国内外保护性耕作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解决当地发展保护性耕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保护性耕作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农计发〔200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办):

我部组织编制的《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规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要求,针对近年来草原建设和保护的薄弱环节,为实现我国草原资源合理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而编制的,是指导今后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请按照《规划》要求,结合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制定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报我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

为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实现草原合理永续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规划。

一、草原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草原与耕地、森林、海洋等自然资源一样,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是一个草原大国,拥有包括荒草地在内的各类天然草原近4亿公顷,居世界第二位,占国土面积的41.7%,大约是耕地面积的3.2倍。草原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与森林一起构成我国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草原也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牧区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合理开发草原资源,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 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举措

草原作为地球的“皮肤”,在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由于受全球气候变暖等自然因素影响,加之人为开垦草原、超载过牧、破坏草原植被的现象十分严重,草原不断退化,生态持续恶化。我国天然草原大多位于黄河、长江、雅鲁藏布江、辽河和黑龙江等各大水系的源头和上中游地区,面积大,分布广,有着极其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对减少地表水土流失和江河泥沙淤积,降低水灾隐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退化草原是我国主要的沙尘源地,也是荒漠化的主要发生地。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是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畜牧业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可以有效增加畜产品供给,保障国家食物安全。草原是牧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草原畜牧业是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加强草原保护建设,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可以有效扩大农牧民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繁荣牧区经济。在合理利用天然草原的同时,积极发展草地农业,实行草田轮作,可以优化农业结构,有效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草原也是食品、纺织、制革、制药等产业的重要原料基地,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质资源和环境资源。

(三)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是加快草原地区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我国的草原大多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这些地区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农牧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是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村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点和难点。草原畜牧业是草原地区的优势产业,加快地区发展必须发挥产业优势,做大做强草原畜牧业。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对于促进扶贫开发、巩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建设和谐社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二、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成就及主要问题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大力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法治草,科技兴草,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草原法规政策不断完善。1985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全国人大修订后的草原法自2003年3月1日起

施行。草原法的实施和完善,使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步入法制化轨道,逐步扭转“草原无法、破坏无罪”的局面。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有力地促进了草原法制建设。2002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做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保障政策。

二是草原家庭承包制稳步推进。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牧区逐步实行了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实行草原公有、分户承包、家畜户有户养,明确了草原保护、建设与利用的责、权、利,初步解决了草原“大锅饭”的问题,充分调动了广大农牧民发展牧业生产、保护建设草原的积极性。目前,全国草原承包面积约占可利用草原面积的70%。

三是草原保护建设步伐加快。近年来,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2000—2005年,中央投资各类草原保护建设资金90多亿元,先后实施了天然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牧草种子基地、草原围栏、天然草原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草原保护建设工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牧区人畜饮水、饲草料基地等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大为改善。截止2005年底,人工种草840多万亩,改良草原1600多万亩,草原围栏3800多万亩,累计治理“三化”草地5800多万亩。草种田面积40多万亩,生产草种10多万吨,有20%的可利用草原实施了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生产加工草捆、草块等干草产品200多万吨。通过保护建设,项目区草原植被得到初步恢复,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牧民种草养畜热情高涨,以草定畜、科学养畜的意识得到增强。

四是草原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近年来,草原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尤其在牧草新品种选育、草原资源监测、病虫鼠害防治、人工种草、草原改良以及草产品生产加工、家畜饲养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科学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日益完善,在生产中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广泛开展了国际科技交流和合作,推动了草原保护

建设技术进步。

五是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逐步转变。各地积极引导,以草原围栏、人工草地、饲草料基地和牲畜棚圈等建设为基础,大力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科学的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初步实现了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为促进生产方式转变,不少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各地坚持科技兴草兴牧,大力推广先进的饲草料种植和饲养管理技术,改良草畜品种,调整畜群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使草原畜牧业增长方式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尽管近年来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应该看到,我国草原生态总体恶化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草原生产能力总体偏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农牧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还没有根本提高,保护和建设草原,实现草原可持续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当前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及利用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主要问题:

一是认识不足,政策措施滞后。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草原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未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保护和建设草原的责任意识不强。重视追求草原的经济效益,忽视其生态和社会功能。一些地方未将草原保护建设列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未列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全局予以统筹考虑和积极支持。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和保护建设的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草原法制不健全,监理体系不够完善。保护草原、建设草原、合理利用草原的良好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

二是草原退化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目前,我国90%的可利用天然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盖度降低,沙化、盐碱化等中度以上明显退化的草原面积占到半数。草原火灾、鼠虫害、雪灾等自然灾害也十分严重。近十年来,平均每年发生草原火灾数百起,草原鼠害面积约4000万公顷,草原虫害面积约2000万公顷。一些地方开垦草原、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乱征滥占草原等问题非常突出。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累计开垦草原约2000万公顷,其中近50%已被

撂荒成为裸地或沙地。一些地方不合理开采草原水资源,致使下游湖泊干涸,绿洲草原及其外围植被不断消失。长期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导致草原不断退化,沙尘暴、荒漠化、水土流失等危害日益加剧,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对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三是人口压力增大,草畜矛盾突出。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牧区人口成倍增长,北方干旱草原区人口密度达到11.2人/平方公里,为国际公认的干旱草原区生态容量5人/平方公里的2.24倍。在人口增长及生产发展的同时,草原超载过牧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我国北方草原家畜平均超载达36%以上,比上世纪80年代增加了18个百分点。草原长期得不到休养生息,草原质量和生产能力不断下降,平均产草量较上世纪60年代初下降了1/3~2/3,牧区经济及草原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四是生产方式落后,经济效益不高。我国草原畜牧业经营粗放、管理落后、效益低下等现象较为突出。长期以来,草原畜牧业主要依赖天然草原放牧。有的地方牧民仍过着逐草而牧、随水而居的游牧生活。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牲畜数量的增加,不仅效益低下,而且也造成草原资源严重破坏。

五是投入不足,草原基础设施建设落后。长期以来,由于对草原重要性认识不足,重利用、轻保护,多索取、少投入的现象非常突出,草原投入严重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远不能满足草原保护建设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对草原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所增加,但由于草原面积大,历史欠账太多,投资总量仍然严重不足。目前,草原地区水利、交通、通讯、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落后于其他地区,难以适应草原保护建设及牧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明确了“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要求,规划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

会”的任务。这为草原保护建设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也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三、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从以经济效益为主转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并重，生态优先上来，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草原保护建设与合理利用以及生产、生活和生态之间的关系，加快推进草原经济增长方式、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牧民生活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重点工程，积极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支持保障体系，增强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根据我国草原类型分布特点、生态环境特征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着眼于草原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和草原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确定各个区域保护建设的重点和合理利用的措施。

二是有效保护、加快建设、持续利用。突出草原的生态功能，加强草原的资源管理和有效保护。根据草原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突破口，对重点区域实施重点项目建设，通过重点建设带动全面保护，以全面保护巩固建设成果。同时还要通过转变生产方式，促进草原的合理利用，巩固保护与建设成果。

三是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生产发展、农牧民增收和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起来，力求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 目标与任务

1.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围栏、草原改良、人工

草地建设、科学饲养、家畜改良以及禁牧、休牧、轮牧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努力实现“草原绿起来、草原畜牧业强起来、农牧民富起来”的目标。到2020年，全国草原退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草原地区农牧业和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转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增强，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初步建立起人与资源、环境之间和谐统一的良性生态系统。

具体任务：到2020年，全国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1.5亿公顷，改良草原6000万公顷，人工种草面积达到3000万公顷。主要牧草品种原种繁育基地2.5万公顷，良种繁育基地达80万公顷，年产草种达30万吨以上。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50处。累计治理“三化”草原1.65亿公顷以上。全国60%的可利用草原实施禁牧、休牧和轮牧措施，天然草原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原植被明显恢复，草原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草产品加工业进一步发展，草原畜牧业较快发展。

2.“十一五”目标：到2010年，草原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草原建设力度明显加大，合理利用的各项措施不断推进和完善，草原支撑保障体系逐步建立，草原生态环境初步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引导草产品加工业发展，草原地区农牧业和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具体任务：到2010年，全国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1亿公顷，改良草原面积达到400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2000万公顷。主要牧草品种原种繁育基地2万公顷，良种繁育基地达60万公顷，年产草种达18万吨以上。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21处。全国40%的可利用草原实施禁牧、休牧和轮牧措施，天然草原家畜超载率由目前的36%下降到25%以下，累计治理“三化”草原1.1亿公顷以上。草原植被逐步恢复，草原生产能力有所提高。

四、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区域布局

根据我国草原的区域性特点、存在的主要问

题和保护建设利用的需要,将我国草原划分为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青藏高寒草原区、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和南方草地区等四大区域,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结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重点工程,采取分区治理的措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一) 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位于我国西北、华北北部以及东北西部地区,涉及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10个省(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该区有草原面积15 994.86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13 244.58万公顷。截至2005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355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823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2 648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3 650多公顷。草种田面积32.8万公顷,草种产量3.7万吨。

该区域气候干旱少雨,年降水量一般在400毫米以下,降水分布不均,部分地区低于50毫米。冷季寒冷漫长,暖季干燥炎热,水分蒸发量大,一般为降水量的几倍或几十倍。该区域以荒漠化草原为主,生态系统十分脆弱。长期以来,由于重利用轻管护,超载过牧、滥采乱挖等问题较为严重,鼠虫害发生频繁,导致草原严重退化、沙化和盐碱化,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日趋严重,是我国主要的沙尘源。该区域也是我国主要的草原高火险区。

主攻方向:治理退化草原,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能力,促进农牧民脱贫致富。重点实施退牧还草、风沙源草原治理、草业良种和草原防灾减灾等工程。一是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采取围栏建设、补播改良、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对退化草原进行保护和治理。二是实施风沙源草原治理工程,通过围栏封育、人工种草、草原改良、棚圈建设等配套措施,对沙化草原进行综合治理。三是加强优良牧草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良种的供应能力。四是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储备物质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灾害能力。此外,通过实施人草畜三配套

工程,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目标任务:到2010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7 15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950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达到2 310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40万公顷,草种产量达12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8 000万公顷,其中禁牧1 400万公顷,休牧6 000万公顷,划区轮牧600万公顷。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8处。草原灾害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到2020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8 90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1 300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达到3 050万公顷。良种繁育面积达到54万公顷,草种产量达20.2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1.2亿公顷,其中禁牧1 800万公顷,休牧8 400万公顷,划区轮牧1 800万公顷。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12处。建立较为完善的草原灾害防控体系。

(二) 青藏高寒草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位于我国青藏高原,涉及西藏、青海全境及四川、甘肃和云南部分地区,是长江、黄河、雅鲁藏布江等大江大河的发源地,是我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核心区,享有中华民族“水塔”之称,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该区有草原面积13 908.45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12 060.93万公顷。截至2005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192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449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908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1 450多公顷。草种田面积6.6万公顷,草种产量1.4万吨。

该区域草原主要分布在海拔3 000米以上,空气稀薄,气候寒冷,无霜期短。该区域以高寒草原为主,生态系统极度脆弱,牧草生长期短,产草量低。由于超载过牧、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无序开采矿产资源等因素影响,加之自然条件恶劣,鼠虫害和雪灾发生严重,致使草原植被盖度降低,草原退化,涵养水源功能减弱,大量泥沙流失,直接影响江河中下游的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主攻方向: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恢复草原植被,维护江河源头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

牧民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实施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人草畜三配套等工程。一是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采取围栏建设、补播改良、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对退化草原进行保护和治理,重点搞好江河源头和生态脆弱区草原保护。二是加强以草原鼠虫害为重点的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灾害防控能力。三是加强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青藏高原特有的珍稀濒危草原自然资源。四是通过人草畜三配套建设,改善游牧民的定居条件。

目标任务:到 2010 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 2 800 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10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84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7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2.1 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 4 000 万公顷,其中禁牧 1 200 万公顷,休牧 2 500 万公顷,划区轮牧 300 万公顷。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7 处。草原鼠虫害等灾害防控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极度脆弱区的大部分游牧民的定居条件得到改善。

到 2020 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 6 000 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30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1 80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9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3.4 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 6 300 万公顷,其中禁牧 1 300 万公顷,休牧 4 200 万公顷,划区轮牧 800 万公顷。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 8 处。草原鼠虫害等灾害得到有效遏制。游牧民基本实现定居。

(三)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主要位于我国东北和华北地区,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和陕西等 10 省(市)。该区有草原面积 2 960.82 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 2 546.12 万公顷。截至 2005 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 173 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 165 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 97 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 350 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 3.3 万公顷,草种产量 2.7 万吨。

该区水热条件较好,年降水量一般在 400 毫米以上,是我国草原植被覆盖度较高、天然草原品质较好,产量较高的地区,也是草地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发展人工种草和草产品加工业潜力很

大。该区草原主要分布在农牧交错带,开垦比较严重,水土流失加剧,沼泽草地面积大幅度减少,部分地区草原盐碱化、沙化。

主攻方向:结合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等战略实施,加强草原监督管理,遏制乱开滥垦、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人工种草,积极发展草产业,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重点实施草地开发利用等工程。一是通过开展人工种草,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发展草原畜牧业。二是加强天然草原改良,恢复草原植被,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三是加快发展草产业,提高草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目标任务:到 2010 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60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40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5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1.5 万吨。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3 处。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到 2020 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80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60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7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2.6 万吨。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 4 处。

(四)南方草地区

基本情况:该区位于我国南部,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等 15 省(市、区)。该区有草原面积 6 419.12 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 5 247.92 万公顷。截至 2005 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 120 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 171 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 134 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 370 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 1.9 万公顷,种子产量 2.8 万吨。

该区气候温暖,水热资源丰富,年降水量一般在 1 000 毫米以上,牧草生长期长,产草量高。该区草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垦草种地问题突出,部分地区草地石漠化严重,水土流失加剧。

主攻方向: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积极发展草地农业和草地畜牧业。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治理,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重点实施岩溶地区石漠草地植被恢复工程和草地开发利用工程。一是对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的石漠化地区草地,采取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种草养畜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二是改良天然草地,积极发展人工种草,推行草田轮作,强化草畜配套,发展高效草地农业。

目标任务:到2010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5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350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450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8万公顷,草种产量达2.4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540万公顷,其中禁牧100万公顷,休牧390万公顷,划区轮牧50万公顷。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2处。

到2020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10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600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550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10万公顷,草种产量达3.8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660万公顷,其中禁牧100万公顷,休牧360万公顷,划区轮牧200万公顷。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6处。

五、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重点工程

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要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防灾减灾及草地开发利用三个方面,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沙化草原治理工程、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草业良种工程、草原防灾减灾工程、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游牧民人草畜三配套工程、草地开发利用工程和牧区水利工程等九大工程。重点工程共涉及1100多个县(市、旗、团场及其县域内的农牧场、军事管理区)。

(一)退牧还草工程。该工程主要在地处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的内蒙古东部和东北西部退化草原治理区、新疆退化草原治理区、蒙陕甘宁西部退化草原治理区和地处青藏高寒草原区的青藏高原江河源退化草原治理区的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及兵团,共279个县(旗、团场)实施。这一区域现有草原面积2亿多公顷,其中一半以上严重退化。主要通过草原围栏、补播改良、人工种草以及禁牧、休牧、划区

轮牧等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原生态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沙化草原治理工程。该工程在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和青藏高寒草原区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四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省(市、自治区)的223个县(市、区)实施,其中包括正在实施的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75个县(市、旗、区)。工程区内有草原面积6232万公顷,其中退化草原面积4822万公顷,通过采取围栏封育、飞播改良、人工种草、小型牧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禁牧、休牧等措施,使沙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风沙天气和沙尘暴天气明显减少,从总体上遏制沙化土地的扩展趋势。

(三)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该工程重点在南方草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广东等8省(市、自治区)的275个县(区、市)实施。该区域天然草地面积2297万公顷,(石漠化)退化草地面积1255万公顷。通过采取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种草养畜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地畜牧业发展。

(四)草业良种工程。按照生态地带性要求,在甘肃河西走廊、蒙宁河套灌区和新疆绿洲灌区建设温性牧草原种繁育基地;在东北三省建设羊草、碱茅和饲用(青贮)玉米原种繁育基地;在海南、广西、广东等省区建设热带亚热带牧草原种繁育基地。同时,对“十五”期间国家已建设的优良草种基地择优扶持,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草业良种繁育体系,大幅度提高我国牧草良种生产能力。

(五)草原防灾减灾工程。按照我国草原火灾、病虫鼠害、毒害草等灾害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因害设防,分区施治,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物资保障体系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防治应急反应能力。

草原防火工程实施的重点区域包括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甘肃、青海、河北等13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72个I、II级火险县(市、旗、区、团场)。另外,还包括云南的迪庆、西藏的那曲等草原防火重点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物资储备

库、防火站、指挥中心及防火隔离带设施建设。

草原病虫鼠害防治重点区域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虫害、鼠害常年发生面积分别在 2 万公顷、4 万公顷以上的 299 个县(市、旗、区、团场)。

(六)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在加强已建 12 处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基础上,按照草地类型、自然特点和气候规律等因素,从抢救性保护的需要出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确定草原自然保护区,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建设和完善一批草原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需完善的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新交通、通讯和管护设施,完善办公和生活设施,购置与新建部分科研、监测、宣传与教育设施。拟新建的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立管护、办公和生活设施,购置交通、通讯、科研、监测、宣传与教育设备。

(七)游牧民人草畜三配套工程。西藏、青海、四川藏区及新疆,自然条件恶劣,雪灾频繁,部分牧民仍沿袭传统的游牧方式,生产效率低下,防减灾能力弱,是新牧区建设的重点和难点。该工程通过改善游牧民定居房屋、牲畜棚圈、饲草料基地、贮草棚、人畜饮水井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4 省区的 148 个县(市、区)近 15 万户游牧民的定居,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安居乐业。

(八)农区草地开发利用工程。共 361 个县。该工程重点在南方草地区的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 9 省(区),可利用草原面积 100 万亩以上,未发生石漠化,或虽然可利用草原面积小,但长期以来在三元结构调整、冬闲田种草、草畜配套发展草业方面有较完善的扶持政策、经营模式和成熟技术的县(市、区)和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的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等 8 省,以

及位于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的山西部分地区,可利用草原面积 100 万亩以上,未发生草原沙化或沙化不明显的非牧业、半牧业县(市、区),开展天然草地改良、人工种草、草田轮作等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草地生产力,促进草产品加工业和草地农业发展。工程区内有天然草原面积 2 698 万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为 2 205 万公顷。

(九)牧区水利工程。该工程范围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个省(区)及兵团,涉及 411 个县(市、旗、团、场)。建设重点在内蒙古中部、新疆北部、青海三江源区及环青海湖、甘肃南部、四川北部等草原生态恶化的牧区。在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坚持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水资源;通过采取“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节”结合,优先对现有工程进行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坚持建管并重突出抓好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最佳效益。

六、保障措施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意义十分重大,任务相当艰巨。各级发改、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各级政府的财力和各种资金渠道情况,编制各重点工程规划和地方规划,切实采取措施,组织实施规划。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规划的组织施工工作。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事关植被的恢复与保护,是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把草原恢复与建设摆到生态建设的重要地位,把草地植被的恢复与建设与发展畜牧业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结合起来。要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责任制,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草原保护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发改、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地要依据本规划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将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强化依法治草,认真落实各项草原保护制度。要按照《草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积极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监测预警机制,促进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草原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开垦、乱采滥挖、非法征占用等破坏草原的行为,有效遏制草原面积递减的趋势。加快《草原法》配套法规制定进程,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基本草原保护、草原植被恢复费用征收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法规。

(三)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草原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促进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草原畜牧业发展,增加对草业的投入,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发挥牧民对草原保护与建设的积极性。逐步增加对重点工程及草原监理、监测、科研、防灾等的投入。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实行积极稳妥的草原生态移民政策,缓解人口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在坚持政府因素积极投入、统筹结合利用现有相关资金的同时,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地筹集资金,积极引导和利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农牧民个人等社会资金,加大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支持力度。

(四)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提高草原科技水平。要努力增强草原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

能力,广泛运用先进实用技术,提升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整体技术水平。要加大对科研、教学、推广的投入力度,支持科技创新,紧紧围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加强科学的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力争有所突破。要特别注意加快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科研成果的应用,积极推广良种生产、优质高产牧草种植和饲草饲料青贮等先进实用技术,提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科技水平。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技术培训工作,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高素质的新型农牧民。

(五)切实抓好重点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草原建设的重点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选项,按项目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效益考核。重点工程所在区域的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做好经济、技术论证。引入竞争机制,对工程建设实施公开招标选择实施单位。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组织设计和施工,逐步引入工程监理制,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确保工程质量。

(六)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和支持。要加强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草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广泛普及草原科技知识,弘扬种草、护草、爱草的绿色文化。树立和运用大资源的理念,高度重视草原资源的保护开发,确保草原永续利用。树立和运用大农业的理念,把草原保护建设和畜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来发展。树立和运用大食物的理念,大力发展草地畜牧业,增加草畜绿色食品供给。树立和运用大生态的理念,充分发挥草原的生态功能,建设好草原生态屏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建设草原的责任意识,努力创造全社会爱护草原的良好环境。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申报 2007 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的通知

农办计〔2007〕18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林、林业)厅(委、局、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今年国家继续安排投资支持农村沼气建设。现将 2007 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按照《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及《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重点安排适宜发展沼气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粮食主产区、水库库区,同时兼顾畜牧业主产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水源保护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血吸虫病、地氟病疫区等。在资金安排上向中西部地区,尤其要向西部地区倾斜。

有血吸虫防治任务的省份,应将建设任务落实到规划确定的重疫区村和流行村,并确保 2007 年完成《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确定的建设任务。在规划任务未完成之前不安排其他区域的建设。

(二)按照统一规划、加强配合、渠道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强资金整合,统筹安排好沼气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农垦、华侨农场、国有林区及林场建设农村沼气。国有农林场沼气建设实行属地管理,省直农林场和县直农林场分别向同级农村能源和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

(三)中央补助建池农户标准,西北、东北地区每户 1 200 元,西南地区每户 1 000 元,其他地区每户 800 元。

(四)农村能源、发展改革部门应密切配合,联合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进村入户,核实建设条件,组织拟申报农户填写《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农户自愿申请表》(见附件 6)。项目任务、国家补助标准、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申报农户等应在村(场)内公示。原则上 400 户以下的项目村适宜农户沼气入户率不低于 70%。

(五)项目县(场)应具备相应技术力量。按 1 名沼气生产工每年最多建设 50 户沼气池测算拟申报规模需要的沼气生产工数量,但项目续建县应有 50 名以上、新建县应有 40 名以上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沼气生产工。

(六)农村沼气项目安排规模与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情况(完成率、资金使用、技术服务等)挂钩。对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存在较多问题的地区,相应减少安排规模。

(七)启动建设乡村级服务网点试点 5 000 个。请各省区市按照《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计划方案

(试行)》要求,编制本省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建议。

(八)开展养殖小区(大户)小型沼气工程和联户沼气试点建设。按照“统一建设、统一供气、统一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在部分前期工作到位、地方资金落实、运行管理体制与机制切实可行的地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按供气户数参照户用沼气补助标准给予支持。沼气工程试点建设的申报,另行通知。

(九)各地根据申报规模和财力可能,积极地安排配套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要优先安排服务体系建设。前期工作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从地方配套中列支,总额不超过政府投资的3%。

三、申报规模

各省2007年申报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06年实际安排规模的120%。项目县申报规模一般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总农户数量在20万以下的不超过250万元。血吸虫任务较重的疫区县酌情扩大规模。续建县的比例不低于30%。

四、报送方式

(一)报送材料。报送的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申报文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农村户用沼气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见附件1)、农村沼气国债项目村汇总表(见附件3)、2006年沼气计划省级配套资金到位或下达计划文件、省级财政或发展改革部门的配套资金承诺函等材料。

拟申请2007年乡村服务网点建设投资的,请同时报送本省年度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并附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见附件2)、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农户自愿申请汇总表”(见附件5)由省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存档。“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农户自愿申请表”(附件6)由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存档。农业部和发展改革委将视申报情况随机抽查。

请各省将附件1~4的电子文本(Excel格式)打包发送kjsnyc@agri.gov.cn和nybzhaooqi@126.com邮箱,在主题中标注“××省(区、市)沼气项目申报材料”字样。

(二)报送时间。申报文件请于2007年5月10日前报送农业部科教司2套、发展计划司1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司1套。

五、关于2008年项目

为做好2008年沼气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地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附件:1. 200__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略)

2. 200__年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略)

3. 200__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村汇总表(略)

4. 200__年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项目汇总表(略)

5.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农户自愿申请汇总表(略)

6. 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农户自愿申请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农办计〔2007〕3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巩固农村沼气建设成果,确保又好又快发展,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省(区、市)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于5月底前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发展计划司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司。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试行)

为巩固农村沼气建设成果,确保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2006—2010年)》,提出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一、加强农村沼气服务体系 建设的必要性

加强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是确保沼气池正常使用并充分发挥效益的重要基础,事关沼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和广大建池农户的切身利益,是当前农村沼气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农村沼气经过了“两落三起”的发展历程。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我国出现了发展

沼气的热潮,建设了600多万户,但很短时间后多数沼气池就报废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部分省市又掀起了发展沼气热潮,短短几年时间累计建设700多万户,但多数未能持久运行。“两落”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1983年底全国沼气保有量仅为400万户。“两落”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技术服务跟不上,农民欠缺建池施工和日常管理技术,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大量病池报废,综合效益难以发挥,资金浪费严重。这些历史教训说明,在沼气快速发展的阶段,必须高度重视服务体系,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沼气建设,各地也积极加大支持力度,2006年底全国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达到2200多万户,受益人口约

7 500万。当前农村沼气服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故障维修不及时，配件供应跟不上，脱硫装置较少进行再生和更换，进出料装备缺乏，大多数沼气农户不掌握综合利用技术等。例如，有的农户灯罩或纱罩坏了，要走上几十里山路，才可能购买到；有的农户沼气池运行了多年，竟没有进行过一次大换料，影响了正常产气；有的农户不掌握操作规程，换料时不关闭阀门，导致净化器被烧坏；有的农户缺乏安全知识，擅自开盖维修，个别地区导致了人员伤亡；沼渣、沼液等优质肥料不合理使用，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效益打了折扣。广大沼气农户急切盼望得到优质、规范、高效、安全的服务。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实做好。要认真总结服务体系建设的好典型、好经验，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发展股份制沼气服务公司和民营沼气服务队伍，形成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的沼气服务体系。要通过加强服务促进沼气综合利用，推进沼气健康发展，提高沼气建设效益，解决沼气农户的后顾之忧。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方便农民群众为出发点，将沼气服务体系建设与沼气发展协调推进。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方式多样”和“服务专业化、管理物业化”的原则，逐步建立以省级技术实训基地为依托、县乡服务站为支撑、乡村服务网点为基础、农民服务人员为骨干的沼气服务体系，为沼气农户提供优质、规范、高效、安全的服务，巩固沼气建设成果。

(二) 建设原则

1. 政府引导，自愿建设。政府要给予政策

和资金扶持，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沼气服务体系建设。要切实发挥各类服务组织的主体作用，不强迫命令，不包办代替。

2. 创新机制，多元发展。要分类指导，积极创新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服务体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服务网点的可持续运行机制、以沼气管护为基础的乡村服务物业化机制等，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要因地制宜，不强求一律，鼓励发展协会领办、个体承包、股份合作等多种服务模式。

3.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把服务体系与沼气建设同步规划、配套实施，建立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服务体系。要根据沼气推广范围，合理布局服务网点，既要保证农民能够得到快捷有效的服务，又要保证服务网点的效益和发展。

4. 循序渐进，务求实效。要充分考虑沼气农户需求、沼气发展潜力、技术力量配备等因素，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避免一哄而上；要实事求是确定服务网点建设的标准，讲求实效，不贪大求洋，确保沼气农户受益。

(三) 建设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国适宜地区县级沼气技术服务覆盖率要力争达到100%，乡村沼气技术服务的覆盖率要力争达到70%以上，形成上下贯通、左右相连、专群结合、功能齐全、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农村沼气服务体系。沼气池建设、配件更换、进出料、技术指导等管理服务及时有效，初步实现物业化。通过强化服务，使沼气池平均使用寿命达到15年以上，80%以上的沼渣沼液综合利用。

(四) 体系功能

省级实训基地重点是引进、试验、推广适用的农村沼气新技术、新产品和适用设备，开展新技术示范、展示、交流，培训沼气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开展沼气工技能培训及鉴定，示范培训新技术。县级服务站重点是定期对乡村沼气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应急事故处理，受沼气灶具和相

关装备厂家的委托提供沼气配件和工具供应及维修服务。乡村服务网点重点是为农户提供建池、购料、加料、出料、维护维修、配件、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服务。省级实训基地和县级服务站主要由各地自筹资金建设，乡村服务网点由国家和地方共同支持建设，国家视情况给予补助。

三、乡村服务网点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一)建设内容与标准

以项目村为依托建立乡村沼气服务网点。每个网点具备为300~500个沼气农户服务的能力，原则上应具有“六个一”，即一处服务场所、一个原料发酵贮存池、一套进出料设备、一套检测设备、一套维修工具、一批沼气配件，做到服务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配件、有原料。

1. 具有一处固定服务场所，经营沼气配件，存放服务装备，培训人员，接待服务农户。
 2. 因地制宜建设一个原料发酵贮存池，安装秸秆粉碎机，收集、发酵和储备原料，既为不养殖农户和临时缺料农户提供发酵原料，又随时处理有机生活垃圾。
 3. 配备一套进出料设备，包括进出料车、真空泵、储液罐等，运输沼液沼渣，为农户提供进出料服务。
 4. 配备一套检测设备，包括甲烷检测仪、便携式酸碱仪等，科学检测，安全服务。
 5. 配备一套维修工具，包括防爆灯、防护服、维修工具等。
 6. 购置一批沼气配件，包括灶具、净化器、脱硫剂、管路、三通、接头、开关、纱罩、灯罩等，保证维修更换的需要。根据需要购买发酵菌剂。
- 除服务场所外，建设一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约需投资3.1万元，其中秸秆沼气原料处理设备0.7万元，进出料设备1.5万元，检测仪器0.3万元，维修工具0.1万元，沼气配件约0.5万元。

(二)政府支持建设内容及标准

各级政府重点支持购置一套进出料设备（进出料车、真空泵、储液罐）、一套检测设备（甲烷检测仪、便携式酸碱仪）和一套维修工具（防爆灯、防护服、维修工具）。中央视情况按照不同标准予以适当补助。

中央对每个网点的补助标准为：西部地区1.9万元，用于购置进出料设备、检测设备和维修工具；中部地区1.5万元，用于购置进出料设备；东部地区0.8万元，用于购置部分进出料设备。其余由地方配套或服务网点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乡村服务网点建设机制

按照“服务专业化、管理物业化”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鼓励协会领办、个体承包、股份合作等多元运行机制。直接面向农户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沼气生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一)协会领办

按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和“民建、民管、民受益”的原则，成立农民沼气服务协会（沼气合作社）。协会应有完善的章程和制度，规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吸纳沼气农户加入协会，每月交纳一定的会费，享受规定的服务。

(二)个人承包

积极支持农民个人承包沼气服务网点，鼓励其与连锁公司或农民沼气服务协会（沼气合作社）等协作，并与沼气农户签订合同，承担购料、加料、出料、维护维修、综合利用等服务。

(三)股份合作

积极鼓励企业或个人成立股份合作制的沼气服务公司，建立连锁的乡村服务网点，按照有偿、自愿的原则，承担建池施工、建后服务、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五、乡村服务网点建设组织实施

(一) 网点选定

各地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合作,根据当地实际,结合本方案,制定本地服务网点建设方案。各项目县农村能源管理部门根据本省方案,做好组织实施,择优选择服务组织。原则上,由各类服务组织自愿提出申请,县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确认,发文公布。

(二) 资金投入

各地要积极支持沼气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国家重点扶持条件较好、普及率较高、相对集中的乡村建设服务网点,为服务网点提供进出料设备、检测设备或维修工具。中央投资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三) 采购管理

各级政府投资购置的沼气服务网点专用设

备和物资由各省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其中中央投资购置的设备采购清单要报农业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县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要在服务网点的经营服务场所、物业服务人员、发酵原料贮存池、自购的设备和配件等都到位后,将采购的设备拨付给服务网点。各级政府投资购置的乡村服务网点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权由省农村能源主管和发展改革部门做出具体规定,并切实做好设备拨付的监管。

(四) 监督管理

各地应制定沼气服务网点管理办法和服务规范,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评,严格奖惩措施。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沼气设施建设、安装、维护、故障排除等技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各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服务体系信息档案,并纳入农村沼气项目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农业部关于印发《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07〕13号

重庆市农业局：

为加快推广三峡库区柑橘无病毒容器苗，发展优质柑橘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库区经济发展，中央财政安排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为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广三峡库区柑橘无病毒容器苗，发展优质柑橘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库区经济发展，中央财政安排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为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柑橘种苗，是指柑橘无病毒容器苗（无特别说明时，包括柑橘无病毒接穗），育苗规程及质量控制执行GB9659—1988《柑橘嫁接苗分级及检验》和GB5040—1985《柑橘苗木产地检疫规程》。具体苗木级别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农业部备案。

鼓励供苗单位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三条 农业部根据全国柑橘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下达补贴面积和资金，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柑橘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项目县，统一招标供苗单位，监督指导供苗单位生产供应种苗。

第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统计农民种植柑橘的区域、品种和数量，按村分户建立种植档案，分解落实补贴面积，核准种苗购销合同，组织技术服务。

第六条 省级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项目情况纳入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范围。补贴种苗品种和数量的确定必须尊重农民意愿，严禁强迫命令、非法干预。

第二章 项目区和供苗单位条件

第七条 项目在重庆市三峡库区或库区移民安置地区实施。项目区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属于全国柑橘优势产业带规划区域和地方柑橘产业发展规划区域。

(二) 果园集中连片，排灌设施完善；土层贫瘠的，要完成改土。建园标准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农业部备案。

(三) 地方政府重视发展柑橘产业，农民有种植柑橘的积极性。

(四)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健全，村级有技术服务能力，农民初步掌握柑橘种植技术。

第八条 供苗单位要有按照标准生产供应种苗的能力，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考核内容：

(一) 有3年以上柑橘无病毒容器苗育苗经验。柑橘无病毒容器苗年出圃能力50万株以上。

(二) 种苗繁育所在地不在柑橘检疫性病虫害疫区。

(三) 具有良好的育苗条件。有网室保存采穗来源，温室配备雾灌系统，网室和育苗场使用喷灌或滴灌设施。

(四) 具有稳定的繁育检验和服务技术队伍，能够保证种苗繁育质量，并为农民提供售后服务。

(五) 执行种苗繁育档案制度、种苗销售标签制度和种苗经营档案制度。

第三章 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用于新建果园更新定植所需柑橘无病毒容器苗、改建果园高接换种所需柑橘无病毒接穗的补贴。

第十条 补贴对象为项目区种植柑橘无病毒容器苗的农民。补贴的种苗及收获的柑橘归

农民所有。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为200元/亩。新建果园按更新定植50株/亩，补贴4元/株测算；改建果园按高接换种50株/亩、20个芽/株，补贴0.2元/芽测算。补贴金额为补贴面积乘以补贴标准。农民应按照实际定植或换种株数和单价，支付扣除补贴金额后的购苗款。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补贴金额结算。

第四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农业部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印发项目指南。

第十四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指南和地方柑橘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项目县。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项目区，汇总上报种苗品种和数量。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县种苗品种和数量，统一招标供苗单位。招标办法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申报项目，报送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件内容：本年已安排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申报项目区划定情况，省级招标供苗单位情况，申请资金数额和用途等。

第十七条 农业部审核申报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拨付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招标结果，组织项目区农民与供苗单位签订种苗购销合同。种苗购销合同包括以下内容，经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生效：

(一) 农民姓名、果园地点、补贴面积、补贴金额。

(二) 农民购买柑橘无病毒容器苗的品种、单价、实际定植或换种株数、出圃时间。

(三) 供苗单位负责将种苗运送到果园，并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四) 农民依法享有验收种苗、追偿种苗质量

损失的权利。

第十八条 项目区农民可委托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农业技术服务组织与供苗单位签订种苗购销合同。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必须与农民订有受托合同,列明第十七条规定内容,经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生效。

第十九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种苗购销合同、受托合同之前,要组织将项目区农民的姓名、果园地点、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及其所需种苗的品种、单价、实际定植或换种株数、出圃时间、供苗单位等在行政村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供苗单位负责将种苗运送到果园。与农民签订种苗购销合同的,由农民在种苗购销合同上签字确认;与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签订种苗购销合同的,由有关组织或个人在种苗购销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供苗单位接受农民支付的购苗款,应开具正式发票。

第二十一条 供苗单位凭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的种苗购销合同和发票存根,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账。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种苗购销合同及发票存根无误,按照补贴金额将资金拨付供苗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农业部三峡库区柑橘种苗补贴项目资金明细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农业部和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种苗购销合同及发票存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拨付资金;发现伪造种苗购销合同或者收苗确认手续的,依法按骗取财政资金处理。

必要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在当年抽查果园之后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省级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种苗质量和合理管护:

(一)种苗出圃前,监督供苗单位自检。

(二)种苗出圃时,与种苗接收方、供苗单位进行现场检验。

(三)种苗种植时,指导农民再次检验。

(四)种苗种植后,指导农民建立柑橘生产记录,如实记载柑橘种苗来源和种植日期,记载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柑橘收获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农业部报送项目总结。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46 号

《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 128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1259—2007	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NY 1260—2007	农田灌溉水中苯、甲苯、二甲苯最大限量	
3	NY/T 1261—2007	农田污染区登记技术规范	
4	NY/T 1262—2007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规范	
5	NY/T 1263—2007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评价技术准则	
6	NY/T 1264—2007	琯溪蜜柚	
7	NY/T 1265—2007	香柚	
8	NY/T 1266—2007	蓖麻籽	
9	NY/T 1267—2007	萝卜	
10	NY/T 1268—2007	天津小站米	
11	NY/T 1269—2007	木豆	
12	NY/T 1270—2007	五布柚	
13	NY/T 1271—2007	丰都红心柚	
14	NY/T 1272—2007	玉米油	
15	NY/T 1273—2007	低芥酸菜籽色拉油	
16	NY/T 1274—2007	板枣苗木	
17	NY/T 1275—2007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18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19	NY/T 1277—2007	蔬菜中异菌脲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	NY/T 1278—2007	蔬菜及其制品中可溶性糖的测定 铜还原碘量法	
21	NY/T 1279—2007	蔬菜、水果中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22	NY/T 1280—2007	花卉植物寄生线虫检测规程	
23	NY/T 1281—2007	花卉植物真菌病害检测规程	
24	NY/T 1282—2007	柑橘全爪螨防治技术规范	
25	NY/T 1283—2007	香菇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26	NY/T 1284—2007	食用菌菌种中杂菌及害虫的检验	
27	NY/T 1285—2007	油料种子含油量的测定 残余法	
28	NY/T 1286—2007	花生黄曲霉毒素 B ₁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9	NY/T 1287—2007	油菜籽中叶绿素含量的测定 光度法	
30	NY/T 1288—2007	甘蓝型黄籽油菜种子颜色的鉴定	
31	NY/T 1289—2007	长江上游地区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生产技术规程	
32	NY/T 1290—2007	长江中游地区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生产技术规程	
33	NY/T 1291—2007	长江下游地区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生产技术规程	
34	NY/T 1292—2007	长江流域棉花生产技术规程	
35	NY/T 1293—2007	黄淮海地区高蛋白夏大豆栽培技术规程	

续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36	NY/T 1294—2007	禾谷类杂粮作物分类与术语	
37	NY/T 1295—2007	荞麦及其制品中总黄酮含量的测定	
38	NY/T 1296—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油菜	
39	NY/T 1297—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棉花	
40	NY/T 1298—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大豆	
41	NY/T 1299—2007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大豆	
42	NY/T 1300—2007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范 水稻	
43	NY/T 1301—2007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小麦	
44	NY/T 1302—2007	农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棉花	
45	NY/T 1303—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马铃薯	
46	NY/T 1304—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枇杷	
47	NY/T 1305—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龙眼	
48	NY/T 1306—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杏	
49	NY/T 1307—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梨	
50	NY/T 1308—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李	
51	NY/T 1309—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柿	
52	NY/T 1310—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豆科牧草	
53	NY/T 1311—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荸白	
54	NY/T 1312—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茶树	
55	NY/T 1313—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桑树	
56	NY/T 1314—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橡胶树	
57	NY/T 1315—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莲	
58	NY/T 1316—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野生稻	
59	NY/T 1317—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桃	
60	NY/T 1318—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苹果	
61	NY/T 1319—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香蕉	
62	NY/T 1320—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甘薯	
63	NY/T 1321—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芒麻	
64	NY/T 1322—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葡萄	
65	NY/T 1323—2007	绿色食品 固体饮料	
66	NY/T 1324—2007	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	
67	NY/T 1325—2007	绿色食品 芽苗类蔬菜	
68	NY/T 1326—2007	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69	NY/T 1327—2007	绿色食品 鱼糜制品	
70	NY/T 1328—2007	绿色食品 鱼罐头	
71	NY/T 1329—2007	绿色食品 海水贝	
72	NY/T 1330—2007	绿色食品 方便主食品	
73	NY/T 1331—2007	乳与乳制品中嗜冷菌、需氧芽孢及嗜热需 氧芽孢数的测定	
74	NY/T 1332—2007	乳与乳制品中5-羟甲基糠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75	NY/T 1333—2007	畜禽肉质的测定	
76	NY/T 1334—2007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77	NY/T 1335—2007	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78	NY/T 1336—2007	肉用家畜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	
79	NY/T 1337—2007	肉用家禽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	
80	NY/T 1338—2007	蛋鸡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	
81	NY/T 1339—2007	肉牛育肥良好管理规范	
82	NY/T 1340—2007	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83	NY/T 1341—2007	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续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84	NY/T 1342—2007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	
85	NY/T 1343—2007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	
86	NY/T 1344—2007	山羊用精饲料	
87	NY/T 1345—200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肌醇的测定	
88	NY/T 1346—2007	动物腔镜灯	
89	NY/T 1347—2007	牛子宫洗涤器	
90	NY/T 1348—2007	单管压缩式喷雾器	
91	NY/T 1349—2007	兽用超声妊娠检测仪	
92	NY/T 1350—2007	兽用电热截角器	
93	NY/T 1351—2007	黄颡鱼养殖技术规程	
94	NY/T 1352—2007	农机产品质量认证通则	
95	NY/T 1353—2007	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编写规则	
96	NY/T 1354—2007	牧草免耕播种机作业质量	
97	NY/T 1355—2007	玉米收获机作业质量	
98	NY/T 1356—2007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99	NY/T 1357—2007	拖拉机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0	NY/T 1358—2007	包袋输送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1	NY/T 1359—2007	大豆带式精选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2	NY/T 1360—2007	螺旋榨油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3	NY/T 1361—2007	农业灌溉设备 微喷带	
104	NY/T 1362—2007	温室用聚碳酸酯中空板	
105	NY/T 1363—2007	温室用铝箔遮阳保温幕	
106	NY/T 1364—2007	温室齿条开窗机	
107	NY/T 1365—2007	温室齿条拉幕机	
108	NY/T 1366—2007	小型潜水电泵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09	NY/T 1367—2007	微型水泵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10	NY/T 1368—2007	微喷头及管件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11	NY/T 1369—2007	礼花弹用发射筒	
112	NY/T 1370—2007	双响爆竹	
113	NY 1371—2007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件	
114	NY 346—2007	拖拉机驾驶证证件	NY 346—2005
115	NY/T 1154.8—2007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虫剂 第8部分：滤纸药膜法	
116	NY/T 1155.8—2007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除草剂 第8部分：作物的安全性试验 茎叶喷雾法	
117	NY/T 1156.8—2007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杀菌剂 第8部分：防治水稻稻瘟病试验 盆栽法	
118	SC/T 1083—2007	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119	SC/T 1086—2007	施氏鲟养殖技术规程	
120	SC/T 1088—2007	水产养殖的量、单位和符号	
121	SC 2015—2007	大菱鲆	
122	SC/T 2026—2007	太平洋牡蛎 亲贝	
123	SC 2050—2007	花鲈	
124	SC 2052—2007	魁蚶	
125	SC/T 3215—2007	盐渍海参	
126	SC/T 6027—2007	食品加工机械(鱼类)剥皮、去皮、去膜机械的安全和卫生要求	
127	SC/T 6032—2007	水族箱安全技术条件	
128	SC/T 6008—2007	双钩型织网机	SC/T 6008—1999, SC/T 6018—1999

农业 部 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848 号

近日,美国农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2007年3月30日西弗吉尼亚州彭德尔顿市(Pendleton, West Virginia)境内发生H5N2亚型低致病性禽流感。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签发的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对2007年3月9日后(含3月9日)启运的来自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3月9日前启运的来自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的禽类及其产品,经禽流感检测合格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美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5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等 8 家单位申报注册的口蹄疫病毒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等 4 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现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7)
2. 制造及检验规程(略)
 3. 质量标准(略)
 4. 标签和说明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证书号
口蹄疫病毒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KZ/03 株)	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动物防疫监督总站	三类	(2007)新兽药证字 13 号
口蹄疫病毒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 (ONXC/92+AKT/03 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三类	(2007)新兽药证字 14 号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二类	(2007)新兽药证字 15 号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三类	(2007)新兽药证字 16 号